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傅世元
相 對 人 黃松江
楊秋美
陳曉卿
陳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旗簡字第91號民事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98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職權查詢案件繫屬無訛，是上開案件尚未確定，尚不生執行力，本院即無從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